

2024 年度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

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9个庭(室)和马关、恭门、龙山3个基层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09.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4.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0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05.01	总计	60	2,205.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8.52	2,033.58	0.00	0.00	0.00	0.00	16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45	1,761.87	0.00	0.00	0.00	0.00	141.58
20405	法院	1,897.75	1,761.87	0.00	0.00	0.00	0.00	135.88
204050	行政运行	1,104.25	1,008.37	0.00	0.00	0.00	0.00	95.88
204050	案件审判	518.00	518.00					
204050	“两庭”建设	235.50	235.50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0		0.00	0.00	0.00	0.00	5.7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70		0.00	0.00	0.00	0.0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4	118.95	0.00	0.00	0.00	0.00	1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9	118.00	0.00	0.00	0.00	0.00	11.4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2.60	0.00	0.00	0.00	0.00	5.8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8	39.29	0.00	0.00	0.00	0.00	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53	30.5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6	2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5	99.37	0.00	0.00	0.00	0.00	1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5	99.37	0.00	0.00	0.00	0.00	11.8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11.25	99.37	0.00	0.00	0.00	0.00	1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5.01	1,399.32	805.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9.94	1,104.25	805.69			
20405	法院	1,904.24	1,104.25	799.99			
204050	行政运行	1,104.25	1,104.25				
204050	案件审判	518.00		518.00			
204050	“两庭”建设	241.99		241.99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0		5.7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4	13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9	129.4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8.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8	4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53	30.5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6	2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5	11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5	111.2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11.25	1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68.36	1,768.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95	11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9	5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37	9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3.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0.07	2,040.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0.07	总计	64	2,040.07	2,04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0.07	1,280.08	75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8.36	1,008.37	759.99
20405	法院	1,768.36	1,008.37	759.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8.37	1,008.37	
2040504	案件审判	518.00		51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99		24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0	1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9	39.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3	30.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6	2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37	9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37	9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7	9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424.52	302	办公费	13.44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284.63	302	印刷费	3.07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7.30	302	咨询费	2.4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41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1	302	电费	9.5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39.29	302	邮电费	5.2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4	302	取暖费	5.31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6	302	物业管理费	11.72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	差旅费	4.91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99.37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9.47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96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99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2.60	302	公务接待费	0.09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3.48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37	302	委托业务费	6.7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3.6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8.11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9.49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人员经费合计		1,132.60	公用经费合计					1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7	0.00	35.05	11.47	23.58	0.32	23.67	0.00	23.58	0.00	23.58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5.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1.93 万元，下降 21.16%，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收支较上年度少 60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9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3.58 万元，占 92.50%；其他收入 164.94 万元，占 7.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0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32 万元,占 63.46%;项目支出 805.69 万元,占 36.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4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610.59 万元,下降 23.04%。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收支较上年度少 6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4.11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35.50 万元,但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支出较上年度少 653.9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68.36 万元,占 86.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万元,占 5.83%;卫生健康支出 53.39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 99.37 万元,占 4.8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35.5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出人员、中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39.2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及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0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购置办案用车一辆，实际未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少 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1 万元，下降 45.4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办案用车一辆，本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购置办案用车一辆，实际未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0 万元，下降 45.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办案用车一辆，本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购置办案用车一辆，实际未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办案用车一辆，本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8 万元，增长 49.24%，主要原因是办案用车维修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82.2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公务接待人次减少、费用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6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4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0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20.52%,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审判执行业务培训人次减少、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3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5个，涉及资金75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各项经费的有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办案办公任务，切实维护了国家法制与法律权威，为社会稳定和谐贡献了坚实力量。评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1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49 万元,执行数为 20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度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支付新建审判法庭未结工程款等,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3。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表

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表

3.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告